

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

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.13%股份的副总经理林洪高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。

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

原则前提下，本人提议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 9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每 10 股送 10 股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”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林洪高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%，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，故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 调整后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- （一）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- （二）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三）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（四）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（五）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山东智诚农牧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